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9月11日至10月13日

议程项目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通过的决议

54/36.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这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世界人权宣言》所重申，也是各国在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下承担的义务所要求的，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强调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第 48/23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的报告¹，

认识到鉴于柬埔寨的惨痛历史，需要按照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人权得到保护，过去的政策和做法不再重现，

注意到柬埔寨境内新的事态发展，特别是近年来通过实施相关国家计划、战略和框架在经济和文化领域取得的成就和改进，

又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努力重建国家，在保护人民生命和维护和平稳定、社会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同时促进个人权利、自由和尊严，推动发展，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强调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¹ A/HRC/42/31 和 A/HRC/48/79。



还注意到柬埔寨政府通过法律和司法改革委员会所领导的工作在推动法律改革方面的努力和进展，包括为此实施《民事诉讼法》、《民法》、《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等基本法律，

注意到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定期印发的《柬埔寨人权状况》，其中载有柬埔寨政府对该国人权状况的介绍，包括政策措施以及对重要问题的答复，

1. 欢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按照大会 2021 年 7 月 7 日第 75/257 B 号决议的规定，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司法程序并过渡到余留职能，在这方面鼓励柬埔寨政府向柬埔寨人民和国际社会广泛传播特别法庭的成果，以加强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打击并伸张正义；

2. 又欢迎柬埔寨政府积极参与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并采取若干步骤落实所接受的建议，包括就普遍定期审议中期审议举行磋商，分享评估结果，鼓励各利益攸关方提供反馈；

3. 还欢迎柬埔寨政府对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给予支持，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开展建设性对话，包括确保特别报告员不受限制地访问该国，会见总理等主要官员和其他政府官员；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 和建议；并请柬埔寨政府在考虑国内情况的基础上，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以最佳方式执行这些建议；

4. 欢迎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23 年 1 月第十二次续签双方关于执行人权技术合作方案的谅解备忘录，将高级专员办事处柬埔寨驻地机构的业务期限又延长了两年；

5. 赞扬柬埔寨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等机构积极合作，特别是合作保护土著人民权利，为起草国家残疾人法提供技术援助，筹备国家人权机构，并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鼓励柬埔寨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柬埔寨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驻金边办事处所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具体事项加强合作；

6. 重申柬埔寨政府需要加大力度巩固和遵守法治，包括为此通过、修订并进一步实施建立民主社会、独立媒体和独立司法系统所必需的基本法律和法规；

7. 欢迎柬埔寨政府在实现柬埔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72.5% 的柬埔寨目标指标和子指标正稳步推进，并注意到柬埔寨政府承诺加大努力实现其余目标，包括目标 16 的具体目标和相关指标；

8. 又欢迎柬埔寨正努力改善人们诉诸司法系统的机会，包括设立多个区域上诉法院并投入运作，鼓励柬埔寨政府迅速通过法律援助政策，以确保人人都能诉诸司法，并注意到柬埔寨实施了《法官和检察官法》、《法院组织和运作法》以及经修正的《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组织和运作法》这三项关于司法系统的基本法律；

² A/HRC/51/66 和 A/HRC/54/75。

9. 强调柬埔寨政府需继续加大力度，依照国内法院的正当法律程序并以充分遵守国际人权义务的方式，从速调查并起诉侵犯人权等所有严重罪行的犯罪者，并吁请柬埔寨当局对案件进行全面和透明的调查；

10. 注意到为期 13 个月的“清理积压案件运动”这一举措以及由此取得的重大进展，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加大力度进行司法改革，包括保护公正审判权，进一步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的状况并减少审前拘留现象；

11. 又注意到柬埔寨政府通过实施反腐败法和《刑法》，并通过反腐败局和其他执法机构在反腐败、反洗钱、赌场监管和打击跨国犯罪等领域开展的多种活动，努力打击腐败；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12. 欢迎柬埔寨政府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劳动剥削(包括网络诈骗活动中的强迫劳动)和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等犯罪行为，敦促柬埔寨政府与国际社会一道，为此作出更多努力，解决该领域尚未解决的关键问题；

13. 又欢迎柬埔寨政府通过其促进性别平等五年战略(2019-2023 年)所作的努力，鼓励该国政府进一步推动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政治赋权，包括让妇女平等、充分、有效、切实地参与决策过程，以及通过改善工作条件、社会保护和劳动标准来扩大妇女的经济利益；

14.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努力解决土地问题，特别是为此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包括暂停经济土地出让和系统地开展土地登记，为包括妇女在内的公民进行了约 690 万项土地所有权登记；鼓励该国政府通过社会用地特许制度，切实促进妇女、土著人民和其他弱势群体成员的土地所有权，并认识到该领域未解决的问题；敦促该国政府继续加大力度，在考虑到有关各方的权利和所受实际影响的基础上，根据《土地法》、《征用法》、《关于解决城市和城镇地区非法临时建筑问题的通知》和《国家住房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公正和公开的方式，和平、公平、迅速地解决这些问题，并为此提高国家解决土地纠纷管理局国家、省、县各级地籍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构的能力和作用；

15. 承认柬埔寨政府为实施各类社会援助计划而采取的举措、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包括为贫困家庭和弱势群体设立国家社会援助基金，这有助于加强社会保护制度的应急能力；

16. 注意到柬埔寨政府承诺向全国 150 万来自贫困和弱势家庭的青年免费提供技术和职业培训；

17. 又注意到柬埔寨政府承诺履行在所缔结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下承担的义务并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敦促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措施履行在这些条约和公约下承担的义务，并为此加强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等联合国机构的合作，与其开展强化对话和联合活动；

18. 承认柬埔寨政府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为确保关于柬埔寨国家人权机构的设立和运作的法律草案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而作出的努力、取得的进展和显示的承诺，鼓励柬埔寨政府迅速通过该法律草案并予以执行；

19. 欢迎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解决个人申诉方面所作的努力；

20. 又欢迎柬埔寨政府大力改革，推动权力的下放和非集中化，并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改革的目的是通过加强地方和基层机构实现民主的发展；

2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柬埔寨的公民和政治环境恶化，原因包括，政党、工会和包括环境组织和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成员受到司法起诉或遭遇所指称案件(如 2016 年 7 月一名政治分析人士身亡)，他们还遭受了其他行为，包括被逮捕，据称受到监视、骚扰和暴力，这导致了明显的寒蝉效应，以及前反对党 2017 年因违反《政党法》被解散，并且 2023 年大选在两个政党缺席的情况下举行，这两个政党据称未充分满足文书要求，国家选举委员会因此宣布这两个党失去参选资格；吁请所有各方共同努力，恢复与国内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对话，以此建立信任和信心；强烈吁请柬埔寨政府保障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和集会自由权等权利，并履行对相关案件的责任；敦促柬埔寨政府采取更多适当措施，鼓励和扶持包括独立工会和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发挥建设性作用巩固柬埔寨的民主发展，包括为此保障和促进民间社会的活动，并发挥民间社会在促进所有各方平等利用媒体方面的建设性作用；

22. 表示关切的是，根索卡被判同外国势力共谋和叛国罪罪名成立并被判处 27 年监禁，联合国人权专家也对此表示了关切；还对法院审理的其他针对反对派政治人物和民间社会活动者的案件表示关切；大力鼓励柬埔寨以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的方式迅速、透明、公正地进行审判，并扩大民主空间，让政治活动人士、民间社会和媒体，包括反对党成员能积极、和平、负责任和公开地参与包容各方的政治辩论，并大力鼓励所有各方继续将全国和解、团结、和平与稳定视为优先事项；

23.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党受到限制，《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与 2017 年 3 月 7 日和 7 月 28 日的《政党法》修正案带来了负面影响，同时注意到柬埔寨正在审议《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拟议修正案并为此与民间社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也正在审议 2019 年 1 月《政党法》修正案和 2023 年 7 月 4 日《选举法》修正案；敦促柬埔寨政府继续努力扩大政治和公民空间，保障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确保有一个有利于所有政党在法治之下根据民主原则开展政治活动的环境；

24. 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一些人因惧怕被捕和被监视而普遍不愿公开发表意见，也不愿在互联网上表达意见，据称《和平示威法》限制了和平集会和示威的数量，据称新闻自由也受到限制，例如一家独立媒体据称因传播虚假新闻和违反新闻职业规则而被吊销执照；敦促柬埔寨政府根据本国法律和背景，继续采取行动，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促进所有柬埔寨人的权利和尊严，并为此确保以审慎的方式解释和适用所有法律，以依照法律规则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25. 又表示关切的是，2023 年大选据称在限制性环境中举行，所颁布的两项新的选举法修正案对抵制或呼吁抵制选举的个人有影响，同时注意到选举结

果，据称柬埔寨选举机构公布的选民投票率为 84.59%；吁请柬埔寨政府推进与包括反对党在内的相关合法利益攸关方的对话与和解，以确保选举是自由、公正、包容各方的并代表所有柬埔寨人，保护和促进所有柬埔寨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便在广大柬埔寨人的支持下稳步推进国家建设；

26. 注意到三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2021 年 4 月 7 日就关于设立“全国互联网网关”的二级法令的联名信和柬埔寨政府的答复，还注意到该二级法令已暂停执行，以及政府有意制定一项信息保护法；敦促柬埔寨政府继续努力，确保按照国际人权法保护个人隐私和数据以及互联网上的表达和意见自由；

27. 还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在与民间社会的关系方面所作的努力，例如，内政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向地方各级主管机关发布指令，重申非政府组织可以完全自由地依法开展活动，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每年举行两次对话，2018 年 11 月 27 日的指令废除了提前三日通知的要求；吁请柬埔寨政府敦促地方主管部门妥善落实上述指令，并不断努力，推动改善与民间社会的关系，包括在地方各级改善这一关系；

28. 知悉有 6,000 多个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在柬埔寨开展活动，其中一些协会和组织继续定期发布报告并发表批评政府的观点；鼓励柬埔寨政府根据《宪法》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障并确保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

29. 承认柬埔寨政府在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特别是柬埔寨基于人道考虑允许一艘国际游轮停靠，向所在区域内的多个国家提供人道主义医疗援助，为贫困和弱势家庭发放现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包括为外籍居民免费实施疫苗接种计划；

30.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在柬埔寨的派驻机构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国际社会，继续配合并支持柬埔寨政府努力加强民主，确保保护和促进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包括应柬埔寨政府的请求，在以下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 起草法律，协助以立法方式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酷刑防范机制；

(b) 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法律机构，包括提高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院工作人员的素质和独立性，并利用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工作的柬埔寨国民积累的专门知识；

(c) 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刑事调查和执法机构，并为此提供必要的设备；

(d) 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e) 协助评估人权问题的进展情况；

31. 决定将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两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和第六十届会议报告任务执行情况，并就保护和增进柬埔寨人权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出建议；

32.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和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

33.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的人权状况。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 4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